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的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4号学生食堂天然气供应运行及附属工程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燃气工程服务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南天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39929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81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南天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7日

